

WEN WEI EDITORIAL

人大常委會批准合作安排 為高鐵「一地兩檢」奠定堅實法律基礎

昨天，全國人大常委會經過審議，確認在香港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符合憲法和基本法並正式批准有關合作安排，這標誌着「一地兩檢」具備了不可挑戰的最高法律依據，為下一步香港通過本地立法實施合作安排奠定了堅實的法律基礎。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充分體現了「一國兩制」方針，既突出了國家的憲制原則，又充分尊重香港特區政府的高度自治，不僅合憲合法，而且合理合情。香港主流民意普遍歡迎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期待立法會議員順應民意，如期完成下一步的本地立法工作，確保高鐵路線在明年第三季度順利通車。

昨天舉行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指出，在西九龍站設立內地口岸區，不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範圍，不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享有高度自治權，不減損香港特區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制定適當政策促進和協調各行業發展、提供適當的經濟和法律環境促進經濟發展等規定，符合「一國兩制」方針和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的根本宗旨。因此，人大常委會正式批准有關合作安排。

根據中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其常設機關是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和法律的最高解釋權；同時，全國人大常委會也擁有基本法的解釋權。因此，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批准的合作安排，已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不僅適用於內地，也同樣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既為國務院批准內地西九龍站設立口岸並派駐機構依法執行職務提供法律依據，也為下一步香港進行的本地立法奠定了牢固的法律基礎。任何人如果想對「一地兩檢」進行法律挑戰，都將是徒勞的。

應該說，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是確保廣深港高鐵路線運輸、經濟和社會效益的最佳方案。從內地方面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建議與其協商簽署合作安排，到國務院審核同意並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合作安排，再到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批准決定，都充分體現了中央全力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展、便利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之間的人員往來和經貿活動、促進

香港特別行政區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政策取向，對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同時，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也充分尊重了香港特區政府的高度自治。在有關決定提到的內容之中，涉及到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八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經濟和法律環境，鼓勵各項投資、技術進步並開發新興產業。」以及第一百一十九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適當政策，促進和協調製造業、商業、旅遊業、房地產業、運輸業、公用事業、服務性行業、漁業等各行業的發展，並注意環境保護。」這就突出了香港特區政府在實現「一地兩檢」中的主導作用。而且，由香港特區政府把西九龍高鐵路站的部分區域，劃定為內地口岸區，由內地有關部門按照內地的法律進行管理，也是符合香港基本法第七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或開發」。另外，有關內地和香港特區政府在西九龍高鐵路站進行「一地

兩檢」的合作安排，充分體現了兩地政府的高度合作，雙方為了促進這個安排的落實，分別做了大量的協調工作，互諒互讓、合法合理地明確劃分了兩地有關部門的職責及權限。比如說，在第四章的聯絡協調與應急處理機制方面，雙方達成了如何共同應對突發事件的共識，建立了相關的處理機制框架，為「一地兩檢」的順利運作，打下了制度基礎。

至於之前有人建議引用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等條文來解決「一地兩檢」問題等建議，據悉，全國人大常委會也進行了詳細研究，得出的結果是不宜引用這些條文，因為這些條文並不適用「一地兩檢」的實際情況。首先，基本法第十八條主要是涉及全國性法律延伸適用至整個香港特區，實施主體是香港特區本身，適用對象是香港特區境內所有人；但在西九龍站的「內地口岸區」實施涉及邊檢、海關、檢疫、治安管理等全國性法律，其實施範圍只限於「內地口岸區」，實施主體是內地的有關機構，適用對象主要是處在「內地口岸區」的高鐵乘客。因此，人大常委會昨天所做出的決定，是以批准的方式來

為「一地兩檢」提供法律依據，給予了最權威的法律答案，可以說是用更穩妥的方式解決了爭議性問題，令其充分合法及合情合理。

由於「一地兩檢」是香港過去沒有的事情，社會上曾經有過一些爭議，反對派出於其為反而反的目的，甚至以聳人聽聞的說法來進行抹黑和誤導。但是，經過特區政府深入細緻的解釋說明工作，目前主流民意已經充分了解和認同「一地兩檢」，許多市民更期待高鐵路線盡快通車，讓市民能夠享受來往內地的快捷便利，為港人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提供更好的條件。因此，在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有關決定之後，香港社會應該以此為共識，全力支持下一步的本地立法工作，確保高鐵路線在明年第三季度順利通車。特區政府應該以此為目標，從多方面考慮可能出現的複雜情況，制定周密的落實方案。立法會議員應以香港整體利益為依歸，順應主流民意的訴求，讓有關法案如期通過。在此也奉勸反對派要看清大局，不要以民為敵，拖「一地兩檢」實施的後腿！

二中全會下月召開 研修憲

政治局部署明年黨風廉政反腐工作 深化國家監察體制改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珏 北京報導）中共中央政治局昨日召開會議，決定明年1月在京召開中共十九屆二中全會，主要議程是討論研究修改憲法部分內容的建議。

據悉，1982年12月4日，五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通過了憲法修改草案。這是中國現行憲法的最初文本，被稱為「八二憲法」。過去35年間，全國人大已先後四次（詳見列表）以憲法修正案的方式對憲法的序言和部分條文進行了局部的修改和補充，成為見證憲法與改革開放共同成長的4座里程碑。

聽取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工作匯報

另據新華社報導，當天舉行的政治局會議還聽取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工作匯報，研究部署2018年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主持會議。

會議強調，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進入新時代，我們黨一定要有新氣象新作為。要把全面從嚴治黨長期堅持下去，將反腐敗鬥爭進行到底，決不半途而廢。中央紀委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切實擔負起推進全面從嚴治黨的政治責任，嚴於監督、嚴格執紀、嚴肅問責，堅決維護黨章和其他黨內法規，認真檢查黨的十九大精神貫徹落實情況，推動黨中央決策部署落地生根。

鏗而不捨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

會議指出，要牢牢把握全面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精神這條主線，緊緊圍繞新時代黨的建設總要求，以黨的政治建設為統領，思想建黨、紀律強黨、制度治黨同向發力，增強全面從嚴治黨的系統性、創造性、實效性。要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聚焦「七個有之」，嚴肅查處對黨不忠誠不老實、陽奉陰違的「兩面人」和違背黨的政治路線、破壞黨內政治生態問題，確保黨中央政令暢通。要徙木立信、以上率下，鏗而不捨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一個節點一個節點守，一個問題一個問題解決，抓具體、補短板、防反彈，重點糾正形式主义、官僚主義問題，堅決反對特權思想、特權現象，使黨員幹部敬畏、人民群眾有信心。要鞏固發展反腐敗鬥爭壓倒性態勢，全面加强紀律建設，全面深化國家監察體制改革，嚴厲整治發生在群眾身邊的腐敗和作風問題，重點審查黨的十八大以來不收斂不收手、問題線索反映集中、群眾反映強烈、現在重要領導崗位且可能還要提拔使用的領導幹部，嚴肅查處政治問題和腐敗問題通過利益輸送相互交織、在黨內培植個人勢力、結成利益集團的行為。各級紀檢監察機關要忠實履行職責，強化自我監督和自我約束，建設忠誠乾淨擔當的紀檢監察幹部隊伍。



■中共中央政治局昨日召開會議，決定明年1月在京召開中共十九屆二中全會，討論研究修改憲法部分內容的建議。圖為早前安徽合肥某社區舉行國家憲法日宣傳活動，工作人員向居民發放普法材料。

四次修改憲法要點

- 1988年：**七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通過了涉及兩項內容的第一個憲法修正案。在第十一條增加規定：「國家允許私營經濟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存在和發展。私營經濟是社會主義公有制經濟的補充。國家保護私營經濟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對私營經濟實行引導、監督和管理。」明確規定了私營經濟在社會主義所有制結構中的地位，肯定了它的積極作用。
- 1993年：**第二個憲法修正案由八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通過。中國正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被明確寫入；國家的奮鬥目標，則由建設「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會主義國家」變為建設「富強、民主、文明的社會主義國家」。此外，「市場經濟」一詞入憲，「計劃經濟」一詞的淡出，並取消了「農村人民公社」，確認「家庭聯產承包為主的責任制」的法律地位。
- 1999年：**九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通過了涉及六項內容的第三個憲法修正案，將鄧小平理論與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並列寫入憲法，確認鄧小平理論指導地位。此外，「依法治國」入憲，「法治」成為國家意志，此舉具有劃時代的意義。
- 2004年：**十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通過第四次憲法修正案，對第十八條至三十一條的內容都進行了修改，是歷屆修改條數最多、涉及內容最廣泛的一次。包括「三個代表」重要思想寫入憲法，確立其在國家政治生活和社會生活中的指導地位；明確規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財產不受侵犯」；確定「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五年」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王珏 整理

武警部隊領導指揮體制調整



■自2018年1月1日零時起，武警部隊由黨中央、中央軍委集中統一領導，實行中央軍委—武警部隊—部隊領導指揮體制。圖為武警浙江總隊寧波支隊2017年度新兵授銜暨宣誓儀式。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導，中共中央印發《中共中央關於調整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領導指揮體制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自2018年1月1日零時起，武警部隊由黨中央、中央軍委集中統一領導，實行中央軍委—武警部隊—部隊領導指揮體制。

《決定》明確，武警部隊歸中央軍委建制，不再列入國務院序列。武警部隊建設，按照中央軍委規定的建制關係組織領導。中央和國家機關有關部門、地方各級黨委和政府與武警部隊各級相應建立任務需求和工作協調機制。

《決定》要求，各地區各部門、人民解放軍和武警部隊，要堅決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強化「四個意識」，積極主動協調配合，做細做實相關工作，確保武警部隊領導

指揮體制有序轉換、穩定運行。

人民日報：確保黨對武警部隊絕對領導的重大政治決定

《人民日報》12月28日發表評論員文章指出，這是黨中央作出的重大政治決定，是完善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軍事制度的重大創新舉措，是加強黨對人民解放軍和其他人民武裝力量的絕對領導、確保黨和國家長治久安的重大政治設計和制度安排。

文章續指出，武警部隊從建軍始，就明確定性為國家武裝力量的組成部分，受中央軍委統率，其後因形勢任務和力量構成的變化，多次調整領導管理體制，但武警部隊主體的武裝力量屬性始終沒變，中央軍委對其實施統一領導指揮是內在要求。黨的十九大明確作出「深

化武警部隊改革，建設現代化武裝警察部隊」重大戰略部署，為調整武警部隊領導指揮體制指明了正確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按照「軍是軍、警是警、民是民」的原則，對武警部隊領導指揮體制進行調整是必然要求。

調整武警部隊領導指揮體制關鍵和核心，是加強黨中央、中央軍委對武警部隊的集中統一領導，實行中央軍委—武警部隊—部隊領導指揮體制。圖為武警浙江總隊寧波支隊2017年度新兵授銜暨宣誓儀式。

根本職能屬性不變
不列入解放軍序列

文章進一步指出，這次領導指揮體制調整，武警部隊歸中央軍委建制，武警部隊建設按照中央軍委規定的建制關係組織領導，中央和國家機關有關部門、地方各級黨委和政府與武警部隊各級相應建立任務需求和工作協調機制，有利於加強國家武裝力量整體建設和運用，有利於武警部隊有效履行新時代使命任務，有利於實現領導管理和高效率指揮的有機統一。武警部隊作為黨絕對領導下的重要武裝力量，肩負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保障人民安居樂業的神聖使命，主要承擔執勤、處突、反恐怖、搶險救援、防衛作戰等任務。領導指揮體制調整後，武警部隊根本職能屬性沒有發生變化，不列入人民解放軍序列。